

ALAC 程序规则

修订版 5：2022 年 9 月 13 日批准

目录

第一节：简介、结构和定义.....	2
1. 简介.....	2
2. 术语定义.....	2
3.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4
第二节：ALAC 和 ALAC 相关职责.....	7
4. ALAC 成员的要求和职责.....	7
5. ALAC 主席的要求和职责.....	7
6. ALAC 领导团队的要求和职责.....	9
7. ALAC 任命人员的要求和职责.....	10
8. 任期.....	11
9. 绩效、衡量标准和补救措施.....	11
第三节：会议、决策制定和工作方法.....	13
10. ALAC 规则.....	13
11. ALAC 会议.....	13
12. ALAC 决策.....	17
13. 对本程序规则的修订.....	20
14. ALAC 工作方式.....	20
15. 一般会员组织.....	22
第四节：遴选、选举和任命.....	23
16. 总则.....	23
17. 选举 ALAC 主席以及遴选 ALAC 领导团队的程序.....	23
18. 其他任命程序.....	25
19. 遴选个人以填补 ICANN 董事会第 15 号席位的程序.....	25
20. 撤销 ALAC 任命.....	30
21. 罢免 ALAC 成员.....	30
22. 召回 ALAC 领导团队成员.....	30
第五节：赋权社群.....	31
23. ALAC 参与 ICANN 赋权社群.....	31
24. ALAC 在赋权社群中行使权利.....	31

第一节：简介、结构和定义

1. 简介

- 1.1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内互联网个人用户的主要组织机构。ALAC 的职责是考量关系到互联网个人用户利益的 ICANN 活动，并提供相关建议。ICANN 内的一般会员社群由被称为一般会员组织 (ALS) 且经过认证的组织构成，代表互联网个人用户以及独立于 ALS 的个人用户的利益¹。有 5 个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 (RALO)，每个组织与 ICANN 定义的 5 个地理区域的其中一个区域相对应。ALS 一旦获得了 ALAC 的认证，就会成为其所在区域的 RALO 的成员。同样，对于独立的个人会员，一旦 RALO 根据自己的规则接受该会员，就会成为该 RALO 的成员。每个区域均派有三名代表加入 ALAC，其中两名代表由 RALO 任命，另外一名代表由 ICANN 提名委员会任命。
- 1.2 ALAC 按照本档中所述和第 10 段中进一步阐述的程序规则 (RoP) 进行运营。
- 1.3 由指定的 ICANN 员工成员（员工）向 ALAC 和一般会员提供行政管理和其他支持。

2. 术语定义

下面收集了本程序规则中包含的一些具体术语定义和缩略词，以方便阅读。大写的单词具有其定义所指定的特定含义。

术语/缩略词	定义	定义术语/缩略词的位置
补充文件	提供与程序规则具体方面有关的补充信息和/或运营流程的文件。	10.2
AGM	年度会议：ICANN 会议，通常在每年第三季度，即，10 月至 12 月，与《ICANN 章程》第 7.13 节中定义的 ICANN 董事会年度会议同时举行。	5.2
AAGM	ALAC 年度大会，与 ICANN AGM 同时举行。	11.2.2

¹ 欧洲地区的 RALO 选择将其个人会员合并为一个 ALS（EURALO 个人协会），但就本程序规则而言，这些个人会员将被视为独立会员。

术语/缩略词	定义	定义术语/缩略词的位置
ALAC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ICANN 内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机构，代表互联网用户的利益。	1.1
ALAC 成员	被任命为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15 名成员之一的人员。当引用明确指代 ALAC 所有当前成员时，无论这些成员当前是否就位，都会使用“现任 ALAC 成员”这种表达。	3.1
ALS	一般会员组织：ALAC 认证的基层组织，是每个 ICANN 区域中一般会员社群的基础，这些组织分为 5 个 RALO。	1.1
ALT	ALAC 领导团队：ALAC 领导团队由 5 名 ALAC 成员组成，每位成员代表不同的 ICANN 地区，领导团队中包括 ALAC 主席和 1 或 2 名副主席。	3.5
ALT 成员	任何 ALT 成员。	3.5
任命人员	由 ALAC 指派给 ICANN 内部或外部其他组织的个人，以代表 ALAC 或者代表 ALAC 和一般会员社群提供服务。一些任命人员可依据其被委派到的组织的规则承担联络人职责。	7
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	ALAC 电子邮件指南中指定的电子邮件清单或其他机制，用于按照本程序规则 (RoP) 发布信息。	14.2.3
主席	被选举出来领导 ALAC 的 ALAC 成员。	3.4
共识	全体 ALAC 共同达成的某个意见或立场。一般情况下，是指不少于 80% 的现任 ALAC 成员达成的一致意见。	12.1.1
赋权社群 (EC)	ICANN 内的组织结构，是允许《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某些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参与关键的 ICANN 决策制定流程的单一指定人。	24.1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1.1
动议	ALAC 做出正式决定的机制	11.6
代理	代表其他 ALAC 成员投票或参与共识性决策的权利。	12.3

术语/缩略词	定义	定义术语/缩略词的位置
RALO	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按地理位置定义的 ICANN 区域组织，包括经过认证的一般会员组织。ICANN 共有 5 个区域性 RALO：非洲地区；亚洲、太平洋和澳大拉西亚地区；欧洲地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以及北美地区。	1.1
RoP	程序规则：管理 ALAC 运营的文档，即，本文档。	1.2
选举征召	向特定的 ALAC 和/或一般会员电子邮件清单发送的电子邮件，要求为需要填补的具体职位提名人选。	17.1.3
选举结果	向特定的 ALAC 和/或一般会员电子邮件清单发送的报告，用于提供“选举征召”的结果	17.1.6
SoI	利益声明：任何参与 ALAC 相关活动（通常通过基于维基页面的工具）的人员都需要的，包含个人基本专业信息的文档。	4.3
绝对多数	ALAC 的大多数决定都需要有大多数赞成票 (>50%) 才能通过动议。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要有至少 2/3 的赞成票，这种情况被称为绝对多数。	12.2.1
员工	被指定向 ALAC 和一般会员提供支持的 ICANN 员工。	1.3
TG	目标组织：接受 ALAC 联络人或其他任命人员的组织。	7.1
WT	工作小组：负责特定任务的任何 ALAC 小组的统称。工作小组还称为工作组、委员会、次级委员会、起草小组和其他类似名称。	14.3

ICANN 术语 (<https://www.icann.org/en/icann-acronyms-and-terms>) 是一个有用的参考，涵盖了整个 ICANN 中使用的大多数缩略语和专有名词。

3.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3.1 ALAC 是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是 ICANN 内部代表互联网个人用户的主要组织机构。它包括：

3.1.1 10 名 ALAC 成员（每个 ICANN 区域 2 名），由每个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 (RALO) 选出；以及

3.1.2 5名ALAC成员（每个ICANN区域1名），由ICANN提名委员会根据《ICANN章程》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XI-2.4>中的规定选出。

3.2 ICANN作为一家负责在技术层面上管理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系统的非营利性私营机构，依靠ALAC及其广泛的一般会员社群来代表ICANN中广大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利益。因此，ALAC负责针对与一般会员社群利益相关的各种ICANN活动进行考量并提供相关建议。

3.3 根据《ICANN章程》，ALAC的职责是：

3.3.1 考量关系到互联网个人用户利益的ICANN活动，并提供相关建议。这包括通过ICANN的支持组织创建的政策以及许多需要征求社群意见和建议的其他问题。

3.3.2 在ICANN的问责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3.3.3 协调ICANN对互联网个人用户的外展活动；

3.3.4 与RALO合作，以：

3.3.4.1 使互联网个人用户社群了解ICANN的重要新闻；

3.3.4.2 发布ICANN新闻，以及ICANN政策制定流程相关信息；

3.3.4.3 促进在互联网个人用户社群中开展外展活动；

3.3.4.4 维护与ICANN有关的现有工作计划和教育项目，并制定新的工作计划和教育项目；

3.3.4.5 制定将在各个RALO地区开展的关于ICANN问题的外展活动战略；

3.3.4.6 参与ICANN政策制定流程，并提供能够准确反映互联网个人用户观点和需求的意见和建议；

3.3.4.7 公布并分析ICANN的政策提议及其决策，以及这些政策和决策对区域和区域内的个人造成的（潜在）影响；

3.3.4.8 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机制，以便一般会员组织中的成员之间能够开展讨论；

3.3.4.9 建立在一般会员组织和参与ICANN决策的人士之间实现双向沟通的机制和程序，以便感兴趣的个人可以就待解决的ICANN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以及

3.3.4.10 一般会员社群选出适当人选，填补ICANN董事会的空缺席位。

3.4 ALAC由ALAC选出的主席领导。

3.5 ALAC领导团队(ALT)是一个区域平衡的团队，通常由5名ALAC成

- 员组成，每个 ICANN 区域一名：
- 3.5.1 ALAC 主席；
 - 3.5.2 1 或 2 名副主席，由主席指定领导 ALT 的人数；
 - 3.5.3 2 或 3 名无头衔的 ALAC 成员；
 - 3.5.4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 ALAC 联络人将担任 ALT 的顾问；
 - 3.5.5 主席可邀请其他人员作为顾问参加 ALT；
 - 3.5.6 尽管顾问受邀参加 ALT 会议，但他们并不是 ALT 的正式组成部分。ALT 的决策仅由 5 名区域代表做出。
- 3.6 除了第 6.1 至 6.3 段中详细阐述的主席委派的权力或 ALAC 指定的权力之外，ALT 没有持续的明确权力。
- 3.7 ALT 成员：
- 3.7.1 与 ALAC 主席合作，确保 ALAC 能够以最少的行政管理费用，处理大部分相关问题；
 - 3.7.2 支持 ALAC 主席对 ALAC 的整体管理工作；以及
 - 3.7.3 帮助确保代表 ALAC 做出的任何决策都充分考虑到了区域问题。
- 3.8 ALAC 的工作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3.8.1 在 ICANN 会议期间和全年通过电话形式召开的全体 ALAC 会议；
 - 3.8.2 由 ALAC 成员，RALO 领导层和一般会员社群成员组成的各种工作小组 (WT)；以及
 - 3.8.3 电子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维基页面和电话讨论。

第二节：ALAC 和 ALAC 相关职责

4. ALAC 成员的要求和职责

- 4.1 同意遵守本 RoP 以及 ALAC 不定期达成共识的其他要求。
- 4.2 代表 ALAC 和一般会员社群，为整个社群的利益服务。
- 4.3 以 ALAC 同意的形式提交一份包含基本专业信息的利益声明 (SoI)，并保持该 SoI 的信息为最新。
- 4.4 参加所有 ALAC 会议，如果偶尔无法参加，需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通知。
- 4.5 准备并积极参与所有 ALAC 讨论，包括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清单讨论、维基页面讨论，以及 ALAC 同意的其他互动形式。
- 4.6 参与所有的 ALAC 共识性决策和投票，需要 ALAC 成员出席但其并未出席的情况除外。
- 4.7 在代表 ICANN 内互联网用户的利益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4.8 积极参与 ALAC 工作小组，尤其是其他 ICANN 机构成立的工作小组。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此类参与仅代表个人，不正式代表 ALAC。ALAC 成员最好能在其参与的一个或多个工作小组中担任领导职务。
- 4.9 如果出现成员无法合理（当前和持续）履行职责义务的情况，则该成员必须辞职或确保以其他方式向 ALAC 和一般会员提供良好服务。
- 4.10 遵守补充文件《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的职务描述》中充分阐述的其他职责。

5. ALAC 主席的要求和职责

- 5.1 主席必须是 ALAC 成员。
- 5.2 被提名为主席的人员在提名时不必为 ALAC 成员，但必须有望在下一届 ALAC 年度大会 (AAGM)（也就是与 ICANN 年度大会 (AGM) 同时举行的 ALAC 会议）之后成为 ALAC 成员。
- 5.3 如果在 AAGM 之后，当选的主席仍不是 ALAC 成员，则必须进行新一轮的选举。
- 5.4 主席的任期为一年。根据第 8.2 段的规定，在任期结束时，任命可延续一年。ALAC 的首要任务是选择最佳人选来担任主席，而不考虑他们是否有能力连任。
- 5.5 除非明确禁止，否则，主席可将本 RoP 中规定主席应执行的所有工作授权给任何其他 ALAC 成员。
- 5.6 当主席将会议管理授权给其他 ALAC 成员时，与管理会议有关的所有权利和责任都将属于代理会议主席，但明确赋予给“ALAC 主席”的权利和责任除外。
- 5.7 主席应根据相关人员的技能、兴趣和工作量将具体的职责（有时称为“职责

- 组合”) 授权给其他 ALT 成员、其他 ALAC 成员和/或联络人。
- 5.8 所有这些授权都必须得到相关人员的同意，并且应该公开备案。
- 5.9 主席的职责包括：
- 5.9.1 主持 ALAC 会议；
 - 5.9.2 确定在标准运营程序未涵盖具体情况时应遵循的程序；
 - 5.9.3 遵守适用于 ALAC 的 RoP、章程和其他规范；
 - 5.9.4 与 ALT 成员和 ICANN 员工一起提前确定会议议程；
 - 5.9.5 成为与 ICANN 员工的主要联络人；
 - 5.9.6 在会议和信函通信中代表 ALAC 和一般会员。尽管负有这一责任，但主席仍有义务酌情与 ALAC 成员、ALT 和 ALAC 和/或一般会员的其他部分进行磋商；
 - 5.9.7 确保合理设定并遵循 ALAC 工作的时间表和完成期限；以及
 - 5.9.8 促进和鼓励所有 ALAC 成员参与一般会员社群活动，并且在 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的参与和贡献（如第 4、6 和 7 段中所述）不尽人意或不符合预期时采取适当措施。
 - 5.9.9 根据第 23 和 24 段中的规定，担任 ICANN 赋权社群管理机构的 ALAC 代表。
 - 5.9.10 根据《ICANN 章程》或通过 ICANN 董事会的行动明确赋予给 ALAC 主席的职责，与 ALAC 和一般会员社群直接相关的职责除外。这种职责的一个示例是，根据《ICANN 章程》第 4.6(a)(i) 节和第 4.6(a)(i)(C) 节中的规定遴选特定审核小组成员。
 - 5.9.11 根据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第 2 工作阶段建议 6.1.5，在 AAGM 结束前准备一份简短报告供 ALAC 批准，报告应说明 ALAC 在上一年度为提高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度所做的工作，包括可能未达到的目标，以及今后的改进计划。
 - 5.9.11.1 员工负责保存与建议 6.1.5 相关的记录，并配合主席起草年度报告。
- 5.10 作为 ALT 成员，主席应承担与所有 ALT 成员相同的义务。
- 5.11 如果事态紧急，以致无法实际咨询 ALAC，则 ALAC 主席可以代表 ALAC 做出实质性决策。在可能的情况下，必须与 ALT 协商后做出决策。任何此类决策都必须报告给 ALAC，不得无故延误，并且必须尽快得到 ALAC 的批准。
- 5.12 ALAC 主席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行动：
- 5.12.1 如果主席确定某些人员违反 ALAC 行为准则（第 14.4 段），可以建议 ICANN 暂停或限制该人员向 ICANN 提供的所有一般会员电子通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和维基页面）发布信息的权

利。如果有必要采取此类行动，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否则主席将在采取行动之前（如果可行）和/或事实发生之后与 ALT 协商，向 ALT 通报违规行为，并请求 ALT 就所采取的行动进行确认。在确定暂停或其他行动的持续时间时，主席必须考虑个人行为的总体性质是一种异常行为还是一种滥用模式；

5.12.2 如果向 ICANN 管理的通信平台发布的电子内容伤害或损害了任何人员或组织的利益，或与 ICANN 活动无关，可以建议 ICANN 删除这些内容；

5.12.3 对于不在 ICANN 支持下运营的电子通信平台，直接采取类似于第 5.12.1 和 5.12.2 段中所述的行动。

5.12.4 如果某人的行为违反了行为准则（第 14.4 段）或被视为具有破坏性，可以在特定时间段内，避免让该人员参与任何 ALAC 相关活动和一般会员相关活动。

5.13 ICANN 社群的任何成员都可以向监察官提出与 ICANN 有关的问题、担忧或投诉（请参阅第 9.8 段）。

5.14 如果主席无法履行办公室的职责和义务，包括将职责授权给其他 ALAC 成员，那么在原主席恢复其职责，或者 ALAC 选出代理主席之前，会将另一位 ALAC 成员视为主席。代理主席人选的优先顺序如下：

5.14.1 副主席，如果只有一位副主席，并且他/她愿意担任主席职务。

5.14.2 经两名副主席与其他 ALT 或 ALAC 成员协商后达成共识，选取其中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或者，如果未达成此共识，将由员工随机在那些愿意担任主席职务的人选中进行选择。

5.14.3 ALT 成员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 ALT 成员，或者，如果未达成此共识，将由员工随机在那些愿意担任主席职务的人选中进行选择。

5.14.4 ALAC 成员一致同意的任何其他 ALAC 成员。如果未达成此共识，工作人员应从所有既愿意提供服务，又得到了至少一名其他 ALAC 成员明确支持的其他 ALAC 成员中随机选择一名 ALAC 成员。

6. ALAC 领导团队的要求和职责

6.1 在 ALAC 的总体行政和管理方面，ALT 成员应向主席提供支持并与其协作。

6.2 ALT 不应承担任何其他明确责任，也无权代表 ALAC 做出实质性决策，除非事态紧急或者出于保密要求而导致无法咨询 ALAC。在这种情况下，其所做出的决策应尽快得到 ALAC 的批准。

6.3 尽管有第 6.2 段的规定，ALAC 仍可能会不定期地将特定的职责或任务分配给 ALT。

6.4 所有 ALT 成员都必须是 ALAC 成员。

6.5 提名担任 ALT 职位的人员在提名时不必为 ALAC 成员，但必须有望在下一

届 AAGM 之后成为 ALAC 成员。

- 6.6 如果在即将召开的 AAGM 结束之后，当选的 ALT 成员仍不是 ALAC 成员，则必须进行新一轮的选举。
- 6.7 ALT 成员应参加所有 ALT 会议，包括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如果偶尔无法参加，需在可能的情况下事先通知。
- 6.8 担任副主席职务的 ALAC 成员同意承担比无头衔 ALT 成员更重的工作量。

7. ALAC 任命人员的要求和职责

- 7.1 ALAC 可能会不定期地任命个人代表 ALAC 和一般会员社群的利益，加入 ICANN 内部或外部的各种机构，以代表 ALAC 行事或履行其他特定义务。在本 RoP 中，这类人员被称为任命人员，他们代表 ALAC 所参与的机构称为目标组织 (TG)。
- 7.2 根据与目标组织的安排，一些任命人员可能会担任联络人职务。
- 7.3 联络人不一定是 ALAC 成员，但他们通常是现任或以往的 ALAC 成员，或者在其他方面非常了解 ALAC 和一般会员以及他们将与之联络的目标组织。
- 7.4 没有担任联络人职务的任命人员通常不必是 ALAC 成员，但其必须对 ALAC 和一般会员以及与其任命相关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主题有充分的了解，以便能够正确地代表 ALAC/一般会员
- 7.5 任命人员负责将 ALAC 的立场传达给目标组织，并在目标组织保密性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报告 ALAC 可能感兴趣的目标组织活动、会议和行动。
- 7.6 任命人员通常应承担与 ALAC 成员相同的职责，但以下情况除外。
 - 7.6.1 任命人员不参与 ALAC 共识性决策或投票，除非他们是 ALAC 成员。
 - 7.6.2 根据 ALAC 的决定，任命人员可以免除参加所有 ALAC 会议的责任。
 - 7.6.3 除了那些与目标组织相关的工作组外，任命人员无需参加 ALAC 和其他工作组，除非他们是 ALAC 成员。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鼓励和期望联络人积极参与目标组织的活动。
- 7.7 任命人员有义务确保清楚阐明，他们是代表自己，还是代表 ALAC，抑或是代表他们所属的任何其他组织。此外，联络人还必须公正地代表 ALAC 的立场。
- 7.8 在代表 ALAC 时，任命人员有义务在切实可行和合理的情况下就相关事宜征求 ALAC 和一般会员的意见。在选择任命人员时应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咨询可能不合理或不可行，因此 ALAC 需要选择了解 ALAC 和一般会员的宗旨或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人员。
- 7.9 代表 ALAC 行事时，在已经知悉 ALAC 的集体观点的情况下，任命人员应摈

置己见，以 ALAC 的集体观点为先。

7.9.1 当个人观点与 ALAC 观点发生冲突时，任命人员必须清楚表明立场。

7.9.2 在尚不知晓这些 ALAC 观点的情况下，不应将个人观点歪曲为 ALAC 观点。

7.10 联络人这一职务一次只能为一个目标组织服务。

7.11 任命人员的任期为从一次 AAGM 结束到下一次 AAGM 结束的这段时间，ALAC 在任命时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7.12 目标组织具有内部参与资格的任何任命均以目标组织接受为条件。

7.13 目标组织应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前告知其要求。

8. 任期

8.1 所有任命均从一次 AAGM 结束时开始，并且持续到下一次 AAGM 结束时为止，除非 ALAC 明确规定了不同的任期。

8.2 如果主席在其当选后的一年内仍然是 ALAC 的成员，并且愿意继续担任这一职务，同时也符合第 5 段中所述的资格规则，那么主席的任期将被视为自动连任一年，而无需 ALAC 采取任何明确措施。

8.3 如果主席没有资格在下一年自动连任，或者选择不连任，则 ALAC 将根据正常的主席遴选流程来选择一位新主席。

8.4 如果任何人在任期结束前离职，则被任命的替代人员将只在该任职者的剩余任期内任职。在以后定期进行的任命中，此临时任命不应对该人员被任命担任该职位的资格产生负面影响。

9. 绩效、衡量标准和补救措施

ALAC 代表互联网用户利益的能力取决于所有 ICANN 区域的大力参与。此外，只有当所有 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都履行其职责义务时，ALAC 才能有效运作。令人满意的绩效是一个包括客观和主观两方面问题的复杂概念，并且必须考虑一般会员志愿者做出的非常重要的个人贡献。此外，ALAC 和一般会员从 ICANN 获得了大量的资金支持，用于差旅和其他活动，但 ALAC 必须能够证明此类开支的合理性。

9.1 所有 ALAC 成员必须定期向 ALAC、一般会员和 ICANN 做出重要贡献。

9.2 将保留与可量化的绩效方面相关的各种衡量标准，以确保所有 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都了解其绩效，并为主席履行监控此类绩效的职责提供支持。这些衡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9.2.1 会议出席情况，包括在无法出席的情况下事先发出通知。出席情况将以 ICANN 会议期间所举行的单独 ALAC 会议为基础。

9.2.2 参与 ALAC 决策和投票的情况。

9.2.3 参与 ALAC 工作组以及 ICANN 内的其他机构的情况，以及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 9.3 根据隐私和保密性要求，将公开发布所有成员和任命人员的衡量标准。
- 9.4 ALAC 有权设定主席或 RALO 可用于监控绩效的门槛。
- 9.5 ALAC 有权撤销对 ALAC 任命人员的任命。
- 9.6 主席有权启动或采取 ALAC 商定的关于绩效和补救措施的行动。所有这些行动都必须在保证适当敏感性的情况下完成，同时还应该尽可能考虑全球多样化的一般会员社群中的文化差异。
- 9.7 这些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9.7.1 与 ALAC 成员或任命人员讨论问题。
 - 9.7.2 利用公正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 9.7.3 如果 ALAC 成员是 RALO 任命人员，则与 RALO 领导层进行讨论。
 - 9.7.4 建议 ICANN 撤销差旅资金支持。
 - 9.7.5 虽然辞职比 ALAC 采取正式行动更可取，但如果情况需要，ALAC 可以按照第 21 段中所描述的程序进行投票以罢免某位 ALAC 成员。
 - 9.7.6 第 9.7 段中具体说明的行动无需按顺序进行，除非 ALAC 另有规定，否则以上所列的行动都不是强制性的。
- 9.8 ICANN 监察官会对 ICANN 社群成员提出的认为自己受到 ICANN 员工、董事会或 ICANN 选区机构不公正对待的投诉进行独立的内部评估。
- 9.9 ALAC 有权发布补充文件：《*面向 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的衡量标准和补救措施*》，以便更详细地介绍第 9.2 至 9.4 段中所提及的衡量标准，以及第 9.7 段中所提及的行动。

第三节：会议、决策制定和工作方法

10. ALAC 规则

- 10.1 ALAC 会议和活动均基于以下规则集进行，按优先级降序排列
 - 10.1.1 《ICANN 章程》。
 - 10.1.2 本 ALAC 程序规则。
 - 10.1.3 ALAC 的决策，包括程序规则补充文件（第 10.2 段）。
 - 10.1.4 主席的裁决。
 - 10.1.5 罗伯特议事规则，第 11 版。
 - 10.1.6 在单个规则集（10.1.1 到 10.1.5 的每个规则集）中，规则集内的规则不存在基于顺序的隐含优先级。如果某一规则集中的规则存在冲突，主席将决定优先采用哪些具体规则。
 - 10.1.7 如果所发生的情况未在总规则集中明确说明，主席应决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
- 10.2 程序规则引用的补充文件。
 - 10.2.1 RoP 补充文件 01 - ALAC 成员、联络人和任命人员的职务描述。
 - 10.2.2 RoP 补充文件 02 - 面向 ALAC 成员和任命人员的衡量标准和补救措施。
 - 10.2.3 RoP 补充文件 03 - 一般会员董事会成员遴选实施。
 - 10.2.4 RoP 补充文件 04 - 一般会员组织框架。

11. ALAC 会议

- 11.1 ALAC 会议可通过面对面方式或者通过电话会议进行。大多数面对面会议也能为那些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供电话会议功能。
- 11.2 ALAC 会议的分类
 - 11.2.1 例行会议
 - 11.2.1.1 按照 ALAC 商定的时间安排。
 - 11.2.1.2 要求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 11.2.1.3 可以通过 ALAC 的明确行动免除通知。
 - 11.2.1.4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可以召开。主席可以免除法定人数的要求。这种决定不会改变这一要求，即在做出任何正式决策时，会议必须有足够的法定人数参与。
 - 11.2.1.5 经 ALAC 同意后，面对面会议（通常与 ICANN 会议同时举行）可以暂时停止，并在稍后重新召开。根据第

11.2.1.4 段的规定，需要再次达到法定人数才能重新召开会议。

11.2.2 ALAC 年度大会 (AAGM)

11.2.2.1 与 ICANN 年度大会 (AGM) 同时举行的例行会议。

11.2.3 紧急会议

11.2.3.1 可随时由 ALAC 主席召集，可能在短时间内通知。

11.2.3.2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可以召开。

11.2.3.3 紧急会议上可以批准通过的唯一动议就是将紧急会议转变为例行会议。

11.2.4 特殊会议

11.2.4.1 可以应任何四名 ALAC 成员的请求召开此会议。

11.2.4.2 要求至少提前一周通知。

11.2.4.3 需要达到法定人数才可以召开。

11.2.4.4 一旦召开，该会议便具有与例行会议相同的地位。

11.3 议程

11.3.1 所有会议都应设定议程，最好是提前公布，以指明会议要涵盖的主题以及每个项目的预计时间。

11.3.2 会议可能会有一个“既定议程”，其将包括被认为不需要进一步讨论，并且可以通过达成共识或者将其作为单个项目进行投票的动议。

11.3.2.1 既定议程中的项目应被视为已由主席提议，并且已获得既定议程中所确认的副主席的附议。

11.3.2.2 任何 ALAC 成员都可以要求取消既定议程中的特定项目并对其进行单独处理。

11.4 法定人数

11.4.1 对于要达到法定人数才能召开的会议，必须要有 50% 以上的现任 ALAC 成员出席会议，可以是以面对面、电话或者 ALAC 明确批准的其他方式参与。

11.4.2 对于通过电子方式或者要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的投票，所有 ALAC 成员均被视为出席会议。要将投票视为有效决定，则必须有 50% 以上的现任 ALAC 成员进行投票（如果有的话，也包括弃权票）。

11.4.3 对于在会议期间被视为有效的共识性决策，必须有法定数量的人员参与会议，而且当前代表 ALAC 且来自所有 ICANN 区域的 ALAC 成员必须亲自、以电话方式或者 ALAC 明确批准的其他方式出席。

- 11.4.4 对于在会议期间被视为有效的投票，在投票时必须具有法定数量的人员参与会议，而且当前代表 ALAC 且来自所有 ICANN 区域的 ALAC 成员必须亲自、以电话方式或者 ALAC 明确批准的其他方式出席，除非该问题非常紧迫，以致无法按照第 12.1.13 段中的规定延长投票时间。如果不存在这种紧迫性，则必须延长投票时间，以便所有区域都有机会参与投票。
- 11.4.5 对于通过电子邮件所达成的共识性决策，所有 ALAC 成员均应被视为出席，并且根据第 12.1.3 段中对分歧的描述来确定有没有达成共识。

11.5 公开会议、发言权和发言顺序

- 11.5.1 所有 ALAC 会议都是公开的，除非 ALAC 另有决定，要解决特定的敏感问题。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及时提供会议录音。在技术上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可以及时提供会议脚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将提供实时访问。
- 11.5.2 ALAC 成员、联络人和任命人员具有优先发言权，但如果时间允许，主席可酌情授予其他人员发言权。
- 11.5.3 希望发言的参与者应根据会议细节使用适当的方法表明其意图。
- 11.5.4 主席应全权控制发言顺序，并且可以限制发言时间。

11.6 动议

- 11.6.1 ALAC 的任何正式行动都将以动议的形式进行。此类正式行动可以在 ALAC 会议上或者以电子方式启动。
- 11.6.2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提出动议。
- 11.6.3 动议无需附议，但任何 ALAC 成员均可请求在流程继续之前对动议进行附议。这项请求可在做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它优先于其他行动。如果有附议，则该流程将从其停止的地方继续。如果没有附议，则认为该动议已被撤回。
- 11.6.4 对于拟议在 ALAC 会议上做出决定的动议，应尽可能地在召开会议之前提出这些动议并将其进行分发，而且还应将这些动议纳入到会议议程中。
- 11.6.5 在 ALAC 做出决定之前，主席应该留有充足的时间来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以在会议上进行，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 11.6.6 在做出决定之前，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提出对该动议进行修订。
 - 11.6.6.1 如果提出（和附议，如果适用）原动议的 ALAC 成员认为修订内容是“友好的”，则该修订内容将立即成为正在审议的动议的一部分。

11.6.6.2 如果这项动议被认为是不友好的，则 ALAC 必须就接纳或者拒绝该修订内容做出决定。

11.6.6.3 在继续进行主要动议之前，必须就不友好的修订内容做出决定。

11.7 议事程序问题

11.7.1 议事程序问题是指在会议继续进行之前必须解决的会议中断问题。就 ALAC 会议而言，有三种一般类型的议事程序问题。

11.7.1.1 ALAC 成员认为会议没有遵循《ICANN 章程》或者 ALAC 程序规则的情况。

11.7.1.2 由于技术或其他问题而导致无法继续进行会议的情况。这类问题的例子包括：缺乏技术基础设施和视听辅助设备故障。

11.7.1.3 ALAC 成员要求对与所讨论问题相关的内容进行澄清的情况，例如术语的定义或者正在讨论的多部分问题的某个部分。

11.7.2 主席应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11.8 程序性动议

11.8.1 程序性动议是指采取下列行动的动议（按优先顺序排列）：

11.8.1.1 休会；

11.8.1.2 暂停会议；和

11.8.1.3 结束就某一问题的辩论，并启动决策流程（达成共识或进行投票）。

11.8.2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以提出程序性动议，无需附议。

11.8.3 如果主席认为该问题尚未得到充分探讨，则可以驳回结束辩论的动议。

11.8.4 一旦有人提出了程序性动议，并且主席根据第 11.8.3 段中的规定通过了该动议，则必须立即以达成共识或投票的方式来做出决定。

11.8.5 对于多项程序性动议，通常会按照第 11.8.1 段中指定的顺序来对其进行处理，但是主席可以改变该优先顺序。

11.9 ALAC 会议记录

11.9.1 无论是正式的“会议记录”，还是不太正式的笔记或会议摘要，ALAC 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

11.9.1.1 会议类型、日期、地点（如果是面对面会议），以及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 11.9.1.2 出席情况，包括人员的参与方式（例如是亲自出席还是通过电话会议参与）；
 - 11.9.1.3 在会议期间修订的议程（如果适用）；
 - 11.9.1.4 决策制定情况，包括表决方法（进行投票或者达成共识），如果采用投票方式，则应包括 ALAC 成员投票表决方式的记录，另外还包括任何弃权票或者 ALAC 成员所提出的其他意见的记录；
 - 11.9.1.5 指向与会议相关的任何媒体的链接（例如录音，演示文稿）；和
 - 11.9.1.6 如果所列入的内容在特定情况下违反了保密性原则，那么 ALAC 可能会决定忽略上述任何一项。
- 11.9.2 必须在以下时间之前向 ALAC 成员提供会议记录：a) 自会议召开之日起 30 天（如果会议结束时间延迟了一天，则为最后一天）；b) 公布下一次会议的最终议程。
- 11.9.3 在首次分发会议记录的 14 天后，或者在 ALAC 成员要求最后一次更正记录后的 14 天后，该会议记录即被视为已接受。

11.10 ALT 会议

- 11.10.1 所有 ALT 会议都是公开的，除非 ALT 另有决定，要解决特定的敏感问题。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及时提供会议录音。在技术上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可以及时提供会议脚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将提供实时访问。
- 11.10.2 ALT 成员和 ALT 顾问具有优先发言权，但如果时间允许，主席可酌情授予其他人员发言权。
- 11.10.3 希望发言的参与者应根据会议细节使用适当的方法表明其意图。
- 11.10.4 主席应全权控制发言顺序，并且可以限制发言时间。

12. ALAC 决策

12.1 达成共识和进行投票

- 12.1.1 ALAC 的所有面对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决策都应以达成共识的方式做出，但本 RoP 中所提及的几种例外情况除外。共识性决策是指得到了 ALAC 绝大多数成员的支持的决策，但不必是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 12.1.2 在尝试判断是否达成共识时，主席通常会询问是否有人对正在通过的动议或修订内容存有异议。如果有人以电子方式提出了异议，则应预留足够时间让 ALAC 成员来发表其反对意见。
- 12.1.3 主席应就是否已达成共识做出裁决。

- 12.1.3.1 作为“常规经验法则”，达成共识是指不少于 80% 的现任 ALAC 成员能够达成一致。
- 12.1.4 所有 ALAC 决策都将允许有弃权票，除非本程序规则中的规定明确不允许，或者 ALAC 明确决定不允许有弃权票。
- 12.1.5 任何 ALAC 成员都可以要求进行正式投票，而不是由主席来判断是否已经达成共识。如果有人要求进行这样的投票，主席可以决定是立即进行投票，还是在进行其他讨论之后进行投票。
- 12.1.6 任何 ALAC 成员都可以要求通过正式投票来对共识性决策进行核实，并且此投票的结果将取代共识性决策。
- 12.1.7 不能参加投票的 ALAC 成员（无论是亲自投票还是通过电子方式投票），可以根据第 12.3 段中关于代理的规则来安排另一位 ALAC 成员代为投票。
- 12.1.8 ALAC 成员如果无法参与以达成共识方式做出决策的流程，可以根据第 12.3 段中关于代理的规则来安排另一位 ALAC 成员作为代表。
- 12.1.9 除第 24.2 段中所述内容外，无论是在选举、任命、召回中还是在行政处罚中，任何与指定个人有关的投票都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且不得透露 ALAC 成员个人投票的详情。
- 12.1.10 ALAC 会议记录中必须记录每个 ALAC 成员的投票方式，除非投票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或者 ALAC 认定某个特殊投票必须被视为机密。
- 12.1.11 所有 ALAC 成员都有机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提及其投票的理由。对于投弃权票的 ALAC 成员，应明确询问他们是否希望将其投票情况记录在案。
- 12.1.12 任何不支持共识性决策立场的 ALAC 成员都可以要求将其分歧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 12.1.13 对于因时效性原因而不需要立即获得结果的投票，主席可决定延长投票时间（投票开放时间将不超过 3 天），以便允许已登记但未出席会议的人员进行投票。
- 12.1.14 在正式会议之外进行的投票可以使用 ALAC 批准的任何方法实行，其中包括：
- 12.1.14.1 专门的网络投票系统；
 - 12.1.14.2 通过已获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电子邮件；以及
 - 12.1.14.3 与 ICANN 员工、ALAC 主席通电话，或通过 ALAC 主席指定的其他方式。
- 12.1.15 下列情况下，必须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而不是达成共识：
- 12.1.15.1 选举 ALAC 主席。

12.1.15.2 批准或罢免 ALS 成员。

12.1.15.3 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的任何投票表决。

12.2 投票结果评估

12.2.1 第 11.4 段要求所有常规 ALAC 决策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根据这项规定，如果至少有五位 ALAC 成员投下非弃权票，且投赞成票的人数多于投反对票的人数，则投票表决视为成功。对于明确要求达到绝对多数的投票情况，投赞成票的人数必须至少是投反对票的人数的两倍。

12.2.2 特殊情况可能会要求投票采用不同的评估流程，这些流程明确包含在每种情况的相应段落中。此类情况的示例包括：选举主席、召回 ALT 成员、罢免 ALAC 成员。

12.2.3 对于具体投票表决，ALAC 可以决定表决成功所需达到的不同门槛，但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该门槛都不得低于第 12.2.1 段中指定的常规门槛。

12.2.4 如果投票结果是支持票数和反对票数持平，主席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2.2.4.1 要求开展进一步讨论，然后 ALAC 进行新一轮投票。

12.2.4.2 立即要求 ALAC 进行新一轮投票。

12.2.4.3 如果投票是提名和遴选流程的一个环节，则重启整个流程。

12.2.4.4 进行补充投票，以打破平局。只有 ALAC 主席才有权采取这项措施。

12.3 代理

12.3.1 如果某位 ALAC 成员无法参与 ALAC 决策流程，则另一位 ALAC 成员（“代理持有人”）可持有代理权，代表该 ALAC 成员（“代理赠予人”）进行投票。

12.3.2 如果已事先知道决策详细信息，“代理赠予人”可指示“代理持有人”如何进行投票，并且“代理持有人”应遵守这些指示。此类代理称为“导向型代理”。如果未收到任何具体指示，则“代理持有人”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非导向型代理”）。

12.3.3 在会议中，可以向要进行的部分或全部投票给予“非导向型代理”权。

12.3.4 一位 ALAC 成员可以接受不超过两位其他 ALAC 成员授予的代理权。

12.3.5 如果“代理持有人”未出席指定的会议，则代理权将授予会议主席，主席可指定数量不受限制的此类“二级”代理。

12.3.5.1 在“代理持有人”缺席特定会议的情况下，“代理赠予人”可以明确不将代理权授予会议主席。

- 12.3.6 无论是“导向型代理”还是“非导向型代理”，均不会改变有关 ALAC 成员投票方式的披露规则。在无记名投票的情况下，“代理持有人”不应公开披露代理投票的具体内容。
- 12.3.7 ALAC 会不定期发布关于如何授予代理权的详细信息。
- 12.3.8 如果某位 ALAC 成员与任何决策存在个人利益冲突，可向另一位 ALAC 成员授予“非导向型代理”权，从而使前一位 ALAC 成员的区域能够充分参与决策，而不会由于个人原因对结果产生影响。
- 12.3.9 任何代理的存在均不影响会议必须达到法定人数的规则要求。但是，如果 ALAC 成员授予另一位 ALAC 成员代理权，则第二位成员将被视为出席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评估决策是否按照第 11.4.4 段中的规定，尊重了区域代表的意见。
- 12.3.10 第 12.3 段中关于投票的所有参考，同样适用于共识性决策。

13. 对本程序规则的修订

- 13.1.1 对本程序规则的修订动议必须至少在 RoP 修订会议召开前二十一天提出，或者至少在电子投票开始前二十一天提出。
- 13.1.2 提出动议的同时必须提供具体的修改文本。
- 13.1.3 允许对本程序规则进行修订，但是，最好在修订会议或计划投票开始之前提出修订建议。
- 13.1.4 要批准对本程序规则的修订，需要获得 ALAC 绝对多数成员的赞成。

14. ALAC 工作方式

- 14.1 ALAC 将采用多种不同方式来完成其工作目标。具体包括：
 - 14.1.1 面对面会议；
 - 14.1.2 电话会议；
 - 14.1.3 电子邮件；
 - 14.1.4 维基页面；
 - 14.1.5 ALAC 认为合适，且 ALAC 成员、任命人员以及一般会员社群成员通常可以使用的其他方法。
- 14.2 电子邮件地址
 - 14.2.1 电子邮件是 ALAC 采用的主要通信方式。
 - 14.2.2 ALAC 和一般会员拥有各种电子邮件清单，可在 ALAC 成员、任命人员、工作小组成员、RALO 以及一般会员成员之间轻松进行通信。
 - 14.2.3 ALAC 会不定期发布 ALAC 电子邮件指南，以确保妥善利用这些电子邮件清单，并且清单中的成员信息准确无误。指南中还详细说明

了哪些电子邮件清单或其他机制（称为“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可用于本 RoP 中所需的通信。

- 14.2.4 大多数一般会员电子邮件清单均已存档，且可公开查看。ALAC 电子邮件指南中将明确哪些电子邮件清单中的邮件内容可公开查看，哪些则不行。
- 14.2.5 电子邮件通信被认为等同于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的任何通信方式。在这种情况下，ALAC 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确保其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的通信的真实性。

14.3 工作小组

14.3.1 ALAC 的很多工作都通过工作小组 (WT) 的形式进行。工作小组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14.3.1.1 ALAC 次级委员会、常任委员会或临时委员会；
- 14.3.1.2 起草小组；
- 14.3.1.3 工作组。

14.3.2 ALAC 在建立工作组时，必须规定以下内容：

- 14.3.2.1 职权范围或章程；
- 14.3.2.2 预期成果（如适用）；
- 14.3.2.3 成员遴选方式，例如，是否仅限 ALAC 成员，是否包含客观公正的 RALO 成员或区域代表，又或者是否对大众公开；
- 14.3.2.4 确定工作小组主席人选或主席的遴选方式；以及
- 14.3.2.5 确定工作小组为常设小组，还是在其职权范围结束后即解散。

14.4 行为准则

- 14.4.1 所有 ALAC 成员、任命人员和一般会员参与者，在参加各项与 ICANN 相关的活动时，都应严格遵守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expected-standards-2016-06-28-en> 或后续更新版本）。
- 14.4.2 ALAC 成员、任命人员和一般会员参与者，无论是当面、通过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与 ICANN 参与者和 ICANN 员工合作时，都必须持以专业和尊重的态度。不当行为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内容或其他行为，以：a) 滥用、骚扰、跟踪或威胁他人；或 b) 诽谤、蓄意造假、人身攻击或歪曲他人的意见。
- 14.4.3 召开 ALAC 会议和一般会员会议，以及进行电子通信主要是为了支持 ALAC 活动。
- 14.4.4 大部分 ALAC 会议和一般会员会议，以及电子通信都是公开的，均

已存档，公众可自行查看。必须采取谨慎态度，不能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侵犯他人隐私。

- 14.5 所有 ALAC 会议均使用英语进行，与 ALAC 和 ICANN 会议相关的大多数文档仅提供英文版本。正因如此，所有 ALAC 成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英语口语和书写能力。如有需要，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语言的同声传译和笔译，具体取决于 ICANN 政策和经费支持。通常情况下，工作小组会议仅以英语进行，但可以按照 ALAC 会议的相同原则考虑是否提供口译。

15. 一般会员组织

- 15.1 ALAC 应制定用于认证和取消认证一般会员组织的程序，这些程序需接受 RALO 和 ICANN 董事会的审核。
- 15.2 详细的程序已在补充文件“一般会员组织框架”中列出。
- 15.3 应将“一般会员组织框架”视为本程序规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四节：遴选、选举和任命

16. 总则

- 16.1 根据《ICANN 章程》规定，ALAC 主席必须通过正式选举产生。其他遴选和任命可通过达成共识的方式完成，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始终可诉诸选举。
- 16.2 可通过电子邮件、在线投票、书面投票或任何其他被视为具有适当保密性的便利且准确的方式进行选举和遴选。
- 16.3 如果受理阶段结束后，或在所有提名人选已受理后，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某个职位；或者如果随着流程的推进，一个或多个候选人退出竞选，只剩一名候选人，则这名唯一候选人将直接宣布为获胜者，无需 ALAC 决策。

17. 选举 ALAC 主席以及遴选 ALAC 领导团队的程序

17.1 常规主席选举

- 17.1.1 应进行 ALAC 主席常规选举，以便在 AAGM 召开之前遴选出新任主席。最好是在 AAGM 召开之前至少三周完成主席遴选，以便有序遴选 ALAC 领导团队的其他人选。
- 17.1.2 选举流程的时间安排必须充分考虑进行决胜选举的可能性。
- 17.1.3 主席/员工应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 ALAC 主席选举征召邮件，提供选举流程的时间安排和形式，并要求 ALAC 成员积极提名（包括自荐）。选举征召要至少留出十四天时间供大家提名。
- 17.1.4 第 5 段中列出了主席的被提名人必须满足的要求。
- 17.1.5 被提名人必须在提名期限结束后的七天内，在征召提名的相同电子邮件清单中发送一封接受提名的电子邮件。如果被提名人没有权限向同一电子邮件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可通过“员工”电子邮件清单发送接受提名电子邮件。如果被提名人没有利益声明，则必须在受理阶段结束前提供一份 ALAC 利益声明。
- 17.1.6 主席/员工应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一份关于所有有效主席提名的选举结果，在提名受理阶段截止日期过后或所有提名均已被接受/拒绝后（以先发生者为准）正式公布详细的选举流程。
- 17.1.7 然后，根据情况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方式或面对面会议的形式对提名人选进行讨论。

17.2 获胜者的确定

在宣布获胜者或通过新一轮投票或选举征召来重启选举流程之前，必须按指定的顺序执行以下步骤：

- 17.2.1 获胜的候选人必须获得大多数现任 ALAC 成员的投票。为了避免产

生疑义，一旦存档，无论有多少候选人，都将宣布获胜者。

- 17.2.2 如果大多数现任 ALAC 成员投弃权票，则必须通过选举征召重启整个选举流程。
- 17.2.3 如果投票数减去弃权票数不构成现任 ALAC 成员的大多数，则必须对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每次选举征召只能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同样的情况多次发生，则必须通过选举征召来重启整个选举流程。
- 17.2.4 当有两名以上候选人时：
 - 17.2.4.1 如果所有候选人都获得相同数量的选票，则必须对这些候选人重新投票。每次选举征召只能对给定数量的候选人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同样的情况多次发生，则必须通过选举征召来重启整个选举流程。
 - 17.2.4.2 放弃排名最后的候选人。如果出现票数持平的情况，放弃所有选票最少的候选人。对剩余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如果放弃选票最少的候选人之后只剩下唯一一位候选人，下一轮投票将只包括该候选人，并且不再进行投票。如果候选人没有获得胜出所需的足够选票，则必须通过选举征召来重启整个选举流程。
- 17.2.5 如果还剩两位候选人且都赢得相同数量的选票，则必须对这两位候选人重新投票。每次选举征召只能进行一次重新投票。如果同样的情况多次发生，则必须通过选举征召来重启整个选举流程。

17.3 常规 ALAC 领导团队遴选

- 17.3.1 常规 ALT 成员遴选将在 AAGM 上举行。
- 17.3.2 必须先选举新任主席，然后再启动其他 ALT 成员的遴选流程。
- 17.3.3 主席/员工应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一份说明 ALT 职位空缺的选举征召，提供遴选流程的时间安排和形式，并要求 ALAC 成员积极提名（包括自荐）。选举征召要至少留出七天时间供大家提名。
- 17.3.4 第 6 段中列出了领导团队被提名人必须满足的要求。
- 17.3.5 被提名人必须在提名期限结束后的七天内，在征召提名的相同电子邮件清单中发送一封接受提名的电子邮件。如果被提名人没有权限向同一电子邮件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可通过“员工”电子邮件清单发送接受提名电子邮件。如果被提名人没有利益声明，则必须在受理阶段结束前提供一份 ALAC 利益声明。
- 17.3.6 应在 AAGM 召开之前或召开期间采用标准的 ALAC 共识流程来遴选 ALT 成员（不包括 ALAC 主席），如若不然，则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遴选。如果任何职位需要投票表决，则根据标准 ALAC 投票方法，获胜者必须赢得大多数选票。在必要时，可采取包含排序复选在内的投票方法。从每个区域选出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一名（不包括主席）。

17.4 特别遴选、选举和任命

- 17.4.1 如果因某种原因在常规的选举周期之外出现空缺职位，并且 ALT 职位（包括主席）空缺，ALAC 可自行酌情进行特别遴选。
- 17.4.2 若要进行此类特别遴选，主席/员工应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选举征召来填补空缺职位的剩余普通任期，要求在十四天内，或特殊情况下在更短时间内，作出提名。只能由现任 ALAC 成员作出提名。选举征召应留出七天时间供被提名人接受提名。
- 17.4.3 如果主席职位出现空缺，则来自任何地区的 ALAC 成员均可提名。
- 17.4.4 如果是领导团队的其他职位出现空缺，则只能由相应区域前一任 ALAC 成员提名。
- 17.4.5 只有现任 ALAC 成员才有资格和权利投票。
- 17.4.6 在提名到期前的七天内，主席/员工应通过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发送一份所有有效提名的选举结果，正式公布选举日期、时间和形式，并详细说明任期。
- 17.4.7 如果选举主席，且即将上任的主席来自于与上一任主席不同的地区，则：
 - 17.4.7.1 来自于与新任主席同一地区的现有 ALT 成员必须辞职；并且
 - 17.4.7.2 必须选出一位来自于与上一任主席同一地区的新 ALT 成员。

18. 其他任命程序

- 18.1 ALAC 可将一般会员任命人员委派到 ICANN 内部和外部的各个机构。一般情况下，此类任命由主席/员工酌情向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以及其他电子邮件清单发布征召志愿者电子邮件，至少留出七天时间供大家考虑是否自愿参加。关于任命的决定通常通过共识的方式来做出。但是，如果无法达成共识，或者应任何 ALAC 成员的要求，主席可启动无记名投票来确定任命人选。
- 18.2 如果当前任命人员愿意继续履职，则可由 ALAC 决定对其职位重新确认，而无需启动新的遴选流程。
- 18.3 如果遴选流程需要开展复杂或特定标准的评估，则 ALAC 可决定组建一个次级委员会来进行分析，并在分析基础上向 ALAC 提出建议。
- 18.4 如果 ALAC 无权作出任命，而只能支持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应使用此处所述的相同任命流程，只是得出的结果是支持而不是任命。
- 18.5 每个 RALO 根据自己的规则和程序提出建议，然后 ALAC 与 RALO 协商，从每个 ICANN 区域选出一位 ALAC 驻 ICANN 提名委员会的代表。

19. 遴选个人以填补 ICANN 董事会第 15 号席位的程序

本节将介绍一般会员社群遴选董事会成员，以填补《ICANN 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

第 15 号席位的流程。遴选流程由 ALAC 与 RALO 联合执行。

- 19.1 本节中所述的流程时间安排必须符合《ICANN 章程》第 7.8(a)(vi) 节和第 7.8(d) 节的要求，即，在 2014 年 ICANN 年会结束前六个月，以及自 2014 年起每三年举行一次的每次 ICANN 年会之前，向 ICANN 秘书长书面通知遴选出的董事候选人。
- 19.2 ALAC 将指定董事会成员遴选流程委员会 (BMSPC) 来监督整个遴选流程，包括结束遴选流程的最终选举，但不包括 ALAC 特别保留的责任或授予董事会候选人评估委员会的责任。BMSPC 应由 ALAC 遴选出的一名主席和 RALO 遴选出并经 ALAC 批准的每个地区的一名成员领导。每个地区将由 RALO 遴选出的一位候补人员并经 ALAC 批准，在来自同一地区的成员出于任何原因无法完全参与遴选流程的情况下，BMSPC 主席可根据 BMSPC 指南，自行决定是否由候补人员替代该成员。
 - 19.2.1 除其他职责之外，BMSPC 还将负责确保选举人有充足的机会与候选人互动。
 - 19.2.2 BMSPC 主席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共识做出决定，但是在无法达成共识或时间不允许进行协商的情况下，BMSPC 主席可自行作出决定。
- 19.3 ALAC 将指定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评估委员会 (BCEC) 来编制参加第 15 号席位选举的初步候选人名单。每次启动董事会席位遴选流程时，都将组建一个由每个 RALO 推选的两名成员和 ALAC 推选的主席组成的新 BCEC。每个 RALO 还将遴选出的一位候补人员，在来自同一地区的成员出于任何原因无法完全参与遴选流程的情况下，BCEC 主席可根据 BCEC 指南，自行决定是否由候补人员替代该成员。
- 19.4 BCEC 的职责是确定可能会成为优秀的董事会成员的申请人。
 - 19.4.1 BCEC 遴选的申请人必须满足《ICANN 章程》第 7.3 节中指定的标准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ance/bylaws-en#_Ref444606434)。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a) 诚信正直、客观理智且智慧的优秀人才，具有明智的判断和开放的思维，以及缜密周到的小组决策能力；b) 深谙 ICANN 使命、了解 ICANN 决策对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潜在影响，并且致力于为 ICANN 成功贡献力量的人员。而且，一般会员社群遴选的董事会董事，必须了解一般会员的使命以及全球互联网用户社群的需求。
 - 19.4.2 BCEC 将明确公布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要求和预期。
 - 19.4.3 如果 BCEC 要求候选人提供推荐信，则将公布提供此类推荐信的资格要求。
 - 19.4.4 BCEC 将公布对收到的哪些候选人信息保密，将发布哪些信息，以及将在 BCEC 之外发布哪些信息。
 - 19.4.5 尽管有第 19.4.4 段的规定，但 BCEC 必须发布充足的申请人信息，以便 RALO 能够根据第 19.9.1 段的规定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投票，

同时便于选举人合理评估最终入选的所有候选人。无需发布关于不完整申请的任何信息。

19.4.6 尽管有第 19.4.5 段的规定，但 BCEC 可询问申请人：如果他们未入选 BCEC 候选人名单，是否希望发布关于他们的意向书 (EoI) 的信息。如果他们选择不发布，将没有资格提出 RALO 申请。

19.5 BMSPC/BCEC 成员资格

19.5.1 作为选举人的成员（请参见第 19.10 段）不得同时担任 BCEC 成员。

19.5.2 不禁止作为选举人的成员以任何身份在 BMSPC 任职。

19.5.3 任何人不得同时担任 BCEC 和 BMSPC 的成员或候补人员。

19.5.4 如果 BMSPC 主席不是作为选举人的成员，则他或她可以被任命为 BCEC 不具表决权的成员，来担任 BCEC 主席的顾问。

19.6 BCEC 将征集意向书 (EoI)，BCEC 将只考虑那些提交了 EoI 的人员。当前 BMSPC 或 BCEC 的现任或前任成员不得向 BCEC 提交 EoI。

19.7 有关 BMSPC 和 BCEC 运营和要求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一般会员董事会成员遴选实施补充文档”。

19.8 必须发布 BMSPC 和 BCEC 运营程序和指南，并接受 ALAC 的监督 and 审核。

19.9 最终候选人名单

19.9.1 在 BCEC 发布了候选人名单之后，RALO 还有机会向该名单添加候选人。

19.9.1.1 如果某个 RALO 认为，BCEC 误将某位申请人遗漏未纳入 BCEC 候选人名单，则该 RALO 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通过正式投票请求将该申请人添加到候选人名单中。

19.9.1.2 遴选时间安排应留出充足的时间便于该 RALO 进行内部协商，并让该 RALO 就此事通知其他 RALO。

19.9.1.3 其他 RALO 可自行选择一种方式，来决定他们是否也有类似强烈兴趣要求将该申请人添加到候选人名单。RALO 彼此之间没有义务按照对方的意愿行事。

19.9.2 RALO 只能建议已在当前遴选流程中向 BCEC 提交了完整 EoI 的候选人。

19.9.3 只有在通过正式投票表决，且五个 RALO 中至少有三个 RALO 根据其各自的规定投赞成票的情况下，申请人才会被添加到候选人名单。

19.10 参与最终选举的选举人是十五名 ALAC 成员和五位 RALO 主席。

19.10.1 如果选举人是候选人，则其所在地区的 RALO 将提名一位替代人员参加投票。根据规定，替代人员必须获得 RALO 投票批准。如果必须替代多名选举人，则 RALO 将确定每个被替代的选举人的相应替

代人选。替代选举人在整个选举期间将保留该职责。

- 19.10.2 如果在选举时出现 ALAC 席位空缺，则该席位代表的 RALO 地区将指定一名替代人员参加投票。根据规定，替代人员必须获得 RALO 投票批准。
- 19.10.3 如果 RALO 主席的投票需在 RALO 成员的指示下进行，则 RALO 必须根据相应的规定对这种决定和指示的性质进行投票。
- 19.10.4 我们鼓励 ALAC 成员，或被推选为替代某位 ALAC 成员参加投票的任何个人，与其所在区域的 RALO 积极协商，但是，投票是非指示性的，且必须以保密方式进行，因为 ALAC 成员认为这样符合一般会员、ALAC 和 ICANN 的最佳利益。
- 19.10.5 如果选举人出于任何原因无法通过任何批准的方式投票，则该选举人可告知 BMSPC 主席和一般会员员工，他们将指定代理人代为投票。该代理人只能按照选举人的明确指示进行投票。

19.11 投票流程

- 19.11.1 所有投票必须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可通过电子邮件、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或组合使用这几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通过面对面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投票，将由受信任的第三方服务来确保投票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 19.11.2 如果最终候选人名单上只有一位候选人，则宣布该候选人为获胜者。
- 19.11.3 如果最终候选人名单上有超过三位候选人，则选举人的第一轮投票将采用单一可转移票制 (STV)² 方式，这种方式允许推选出三位最受欢迎的候选人。在这个 STV 过程中，如果某位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的第一轮选举投票，则宣布该候选人为获胜者。如果在 STV 过程中淘汰多位候选人，则在此轮投票结束后必须公布详细的投票结果和中期投票结果。为了避免产生疑义，如果在任何阶段需要通过随机抽选来淘汰候选人，则将使用投票系统内部随机抽选的方式。
- 19.11.4 如果最终候选人名单上只剩三位候选人，则选举人将进行投票表决。如果某位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的投票，则宣布该候选人为获胜者。如若不然，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将被淘汰。如果最后一个职位出现票数持平的情况，并且时间还很充裕，则 BMSPC 将在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之间进行决胜选举。在选举流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只能进行一次决胜选举。投票结束后，将公布详细的投票结果。
- 19.11.5 如果最终候选人名单上只剩两位候选人，则选举人将进行投票表决。如果某位候选人获得超过 50% 的投票，则宣布该候选人为获胜者。

² 在这种投票方式中，每位选举人对候选人进行排序，然后排位靠后的候选人被淘汰，依次类推，直至最终剩下三位候选人为止。如果候选人被淘汰，名单上的下一位候选人排名将前移一位。因此，如果选举人认为候选人 C 是第一候选人，但候选人 C 被淘汰，将使用该选举人认为排名第二位的候选人。如果得票相同的两人都被淘汰，将根据候选人总体得票情况来确定淘汰人选，如若不然，则进行随机抽选。

如果出现所得票数持平的情况，并且时间也很充裕，如果投票人的职位发生了变化，则 **BMSPC** 将重新进行平局选举。每一轮投票结束后，都将公布详细的投票结果。

19.11.6 如果没有时间进行第 19.11.4 段中规定的决胜选举，没有时间进行第 19.11.5 段中规定的平局选举，或者完成第二轮投票后仍然出现平局，则将采用 **BMSPC** 事先确定的随机抽选方式来确定要淘汰的候选人。随机抽选方式将不依赖可信的代理机构，而是可由 **BMSPC** 独立验证。

19.11.7 如果必须进行多轮投票，且时间充裕，则应在相邻投票轮次之间留出一定的时间进行讨论和协商。

19.12 **ALAC** 应妥善保存 **ALAC** 与 **ALAC** 董事会遴选设计团队共同制定的记录相关遴选流程创建历史的文档，以确保即使志愿者和员工人员流失，以及不经常进行一般会员董事会成员遴选，流程历史也不会丢失。同样，也应妥善保存 **BMSPC**（及其上一届委员会）的运营程序和其他非保密性文档，以及 **BMSPC** 运营程序文档。

19.13 尽管有第 19.2 至 19.12 节的规定，但 **ALAC** 仍可根据第 19.13 节所述的条件和流程，选择重新任命 **ICANN** 董事会第 15 席位的现任者。

19.13.1 只有在现任者没有《**ICANN** 章程》第 7.8(e) 节规定的任期限制时，才可采用这一流程。

19.13.2 该流程可在现任者任期最后一年的任何时候启动，但必须在 **BCEC** 候选人名单公布之前。为避免疑义，该流程只能在 **ICANN AGM** 结束后启动（**ICANN AGM** 是现任者最后一年任期的开始）。

19.13.3 任何 **ALAC** 成员均可提出重新任命第 15 席位现任者（“现任者”）的动议。该动议必须得到另一位 **ALAC** 成员的附议。

19.13.4 **RALO** 主席可要求由 **RALO** 或 **ALAC** 主席指定的 **ALAC** 成员之一代表他们提出此类动议。如果这一要求得到满足，应在动议中注明。同样，该动议必须得到另一位 **ALAC** 成员的附议。

19.13.5 **ALAC** 主席将在不公开场合与现任者商议，核实其是否愿意连任。

19.13.6 如果现任者不愿意连任，则终止这一流程。

19.13.7 **ALAC** 主席将为 **ALAC** 成员和 **RALO** 主席提供足够的时间讨论动议。

19.13.8 **ALAC** 加上五位 **RALO** 主席（共 20 位投票人）将进行无记名投票。

19.13.9 现任者必须获得所有投票人的绝对多数（14 票）动议支持，才能再次获得任命。

19.13.10 此处所述的重新任命流程可在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19.13.11 如果无记名投票的结果足以使现任者获得重新任命，则将公开宣布

这一结果。

20. 撤销 ALAC 任命

- 20.1 任何 ALAC 任命都可通过 ALAC 的无记名投票撤销。
- 20.2 任何 ALAC 背书都可通过 ALAC 的无记名投票撤销，但最终是否撤销由目标组织决定。
- 20.3 尽管有第 20.1 段和第 20.2 段的规定，但是，若要撤销填补 ICANN 董事会第 15 号席位的候选人，只能采用《ICANN 章程》附录 D 中第 3.2 节和第 3.3 节中规定的与赋权社群相关的方法。

21. 罢免 ALAC 成员

如果出现需要罢免 ALAC 成员的情况，则：

- 21.1 必须为 ALAC 成员提供机会向 ALAC 解释不应将其罢免的理由。
- 21.2 如需进行投票表决，则必须由所有现任 ALAC 成员（当事人除外）以无记名形式进行投票。
- 21.3 必须至少有 2/3 的具有投票权的 ALAC 成员投票赞成，才能成功罢免。

22. 召回 ALAC 领导团队成员

22.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启动 ALT 成员召回：

- 22.1.1 如果主席经确认未达到或不具备任职资格要求，或者未能满足本程序规则中所规定的参与要求。
- 22.1.2 ALAC 成员提出申请，指明需召回的 ALT 成员并说明提出此申请的原因，此类申请必须发布到已批准的通讯组清单，并且获得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至少五位 ALAC 成员支持。

22.2 应先鼓励被召回的人员辞职，然后再进入正式召回流程。

22.3 召回流程启动后，主席（如果召回主席，则由另一位 ALT 成员）应与被召回的人员进行沟通，阐述召回理由以及后续召回流程。ALAC 将就召回事宜进行讨论，最好是通过面对面会议或电话会议的形式，并且必须在讨论中为被召回人员提供反驳的机会。应尽快启动召回流程，但是必须至少留出 7 天时间以便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申辩。

22.4 根据第 12.1.9 段的规定，召回投票必须由除被召回人员之外的所有现任 ALAC 成员以无记名形式进行投票表决。

22.5 必须至少有 2/3 的有投票权的 ALAC 成员赞成召回，召回才能成功。

22.6 如果召回投票成功，主席/员工应立即启动所规定的程序来选举替代人员。

22.7 如果主席召回成功，则第 5.14 段中列出的主席继任规则适用。

第五节：赋权社群

23. ALAC 参与 ICANN 赋权社群

- 23.1 过渡条款 - 不再需要。
- 23.2 过渡条款 - 不再需要。
- 23.3 ALAC 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一致同意的一项动议，确认将参与赋权社群。

24. ALAC 在赋权社群中行使权利

- 24.1 ALAC 在赋权社群中行使其权利的所有决策必须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现任 ALAC 成员的支持投票。
- 24.2 所有此类决策，包括与罢免董事相关的决策，均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特殊情况明确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的决策必须是 ALAC 根据第 12 段中规定的流程做出的正式决策。
- 24.3 ALAC 主席，或根据第 12 段中规定的流程经绝对多数 ALAC 成员投票选出的主席代表，将代表 ALAC 参与赋权社群的管理。
 - 24.3.1 除了第 24.3.2 段中所述的行动之外，ALAC 代表参与赋权社群管理时只执行 ALAC 正式决定的行动。
 - 24.3.2 根据《ICANN 章程》第 7.2(a) 节和第 7.2(e) 节关于董事的任命的规定，或根据第 7.11(a)(i)(B) 节和第 7.11(a)(ii) 节对董事会董事的罢免的规定，参与赋权社群管理的 ALAC 代表在这两种情况下执行的行为，无需任何 ALAC 行动指示。ALAC 将会收到关于此类行动的通知。
- 24.4 过渡条款 - 不再需要。